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的規定暫停買賣（「決定」）。於達致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以下各項：

1.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唯一業務為建築裝飾及設計業務，其營運規模不斷縮小。於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的收益極微，未能落實其過往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於過去四年大部分時間錄得虧損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過往年度已大幅減值。於2025年6月，本公司出售（「出售事項」）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然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僅維持極少現金結餘，且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
2. 聯交所並不認為本公司的建築裝飾及設計業務下滑屬暫時情況，基於以下原因，該業務不可行且無法持續營運：
 - (i) 建築裝飾及設計業務的營運規模已縮小至極低水平。收益於過去五年減少99%，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錄得人民幣4.2百萬元，低於預測收益人民幣27.8百萬元。本公司將其表現欠佳歸咎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以及未能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導致流動資金緊絀。因此，本公司未能履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還款責任，引致金融機構接連收緊信貸。這些流動資金緊絀情況嚴重損害本公司取得新合約的能力，導致近年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
 - (ii) 本公司僅能獲得少量項目。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已獲得四個項目，其中兩個項目（佔合約總金額約80%）來自關連人士，且大部分屬短期性質。本公司並無明確計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由於本公司過度依賴關連人士及客戶基礎有限，本公司能否長期取得合約成疑。此外，本公司似乎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支持其

執行已獲得項目。就本公司在塞班島的最大項目（「**塞班島項目**」）的預計收益而言，目前尚不清楚本公司是否具備進行所需工程的相關基礎設施。總體而言，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將能完成該合約，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營運規模。

(iii) 儘管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預測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百萬元，但該預測主要由塞班島項目支持，佔預測收益至少60%。就2026財政年度而言，其餘收益則基於一個上海酒店裝修項目的框架協議及管理層的預期，並無任何已簽訂的合約或具約束力的承諾支持。加上未能實現於2022年恢復買賣時所制訂的業務計劃以及先前預測的項目未能落實或完成，進一步令人懷疑本公司預測的可信度。

3. 本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由資產淨值狀況轉為負債淨額狀況，其後狀況持續惡化。本公司核數師對其自2021財政年度起持續經營的能力出具保留意見。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19百萬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930百萬元，現金結餘為人民幣0.5百萬元。

4.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由人民幣20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4.6百萬元，其中97%為其他應收款項。其現金結餘由人民幣0.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0.1百萬元，不足以償還其負債。本公司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建設銀行的兩筆逾期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兩筆逾期其他借款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致。此外，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訴訟而承擔更多潛在負債。

5. 儘管本公司最近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但該貸款僅用於項目營運資金。本公司亦表示有意進行供股及／或私人配售，以償還未償還債務及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該等集資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具體時間表或已承諾的投資者。聯交所仍然關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改善的程度以及如何為其營運及潛在負債融資。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具體計劃以解決其財務困難，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根據函件，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在令聯交所滿意的情況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方可獲准恢復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任何覆核要求必須在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2025年7月24日或之前）送達上市委員會之秘書。本公司股份將於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即2025年7月25日）屆滿後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申請對決定進行覆核，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正在審閱函件，正於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討論函件，並將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決定提交予上市委員會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尚未能夠確定上市委員會對決定的覆核結果。如股東對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中國深圳，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